

债券代码： 148763.SZ
524199.SZ

债券简称： 24 格金 01
25 格金 0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24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

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力金投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披露的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一节 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三节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5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3年9月22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6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6月7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格金01”，证券代码“148763”）的发行，发行规模7.00亿元，期限3+2年期。

2025年3月28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5格金01”，证券代码“524199”）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3年期。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4格金01”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如下：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需提前了解回售意愿、筹备资金，在5个交易日回售登记期内按规披露相关公告并启动

流程，若变更回售流程需及时沟通披露以保障投资者权利，若全部回售则在资金划付及转售期（如有）后办理债券注销；持有人应在登记期内按规申报或撤销，未申报视为放弃回售并继续持有，同时需配合完成债券注销等工作；发行人可延长或新增 5 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需提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公告，持有人也可与发行人协商调整；当发行人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幅度后，持有人可在 5 个交易日内申报回售，未申报视为接受利率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0%，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

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0、发行方式：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14、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4、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25 格金 01” 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8%。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进行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2024年12月24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23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2023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4月17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邮政编码：519080

所属行业：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756-2639725

传真号码：0756-2639725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管理咨询业务、医疗业务、担保业务、工业产品销售业务、锂电材料、设备销售业务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务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385.15 万元，同比增长 164.10%，实现净利润-23,817.84 万元，同比下降 166.79%。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管理咨询业务	1,797.33	186.95	0.96	1,009.54	-	1.42
医疗业务	57,650.25	33,747.95	30.77	63,517.11	37,657.94	89.52
航空航天	12,623.30	10,576.92	6.74	-	-	-
电子器件制造	107,539.24	95,196.80	57.39	-	-	-
担保业务	1,771.96	-1,380.17	0.95	1,014.79	-	1.43
其他	6,003.07	3,857.23	3.20	5,410.40	5,193.87	7.62
合计	187,385.15	142,185.69	100.00	70,951.85	42,851.80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13,667.16	489,643.79	4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74.21	2,656,622.25	7.14%
资产总计	3,560,041.37	3,146,266.04	13.15%
流动负债合计	1,514,960.10	753,513.00	10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25.41	763,209.94	-71.84%
负债合计	1,729,885.51	1,516,722.94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117.27	1,506,924.83	-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55.85	1,629,543.10	12.31%
营业总收入	187,385.15	70,951.85	164.10%
营业利润	-12,968.33	48,201.39	-126.90%
利润总额	-12,395.53	48,989.36	-125.30%
净利润	-23,817.84	35,656.44	-1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94	-2,185.28	-47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0.41	-30,522.60	-8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3.96	13,895.12	-1259.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披露的情况

一、“24 格金 01” 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6.7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将不超过 0.2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5 格金 01” 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为：

2024年8月30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

2025年4月30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情况为：

2024年12月18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24年12月25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025年1月17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2023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5年4月11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7	0.65
速动比率（倍）	0.38	0.63
资产负债率（%）	48.59	48.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	7.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资信情况良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3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为主，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且股东无息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所致。总体看，发行人股东流动性支持力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1%和 48.59%，近两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1 和 1.56。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适中，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格金 01”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 元；“25 格金 01”暂未涉及相关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24 格金 01”“25 格金 01”债券无兑付事项。

发行人未出现付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格金 01”、“25 格金 01”不涉及增信机制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

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增信措施及各项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24 格金 01”、“25 格金 01”不存在担保情况。

第九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一）“24 格金 0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5 格金 0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格金 01”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 元；“25 格金 01”暂未涉及相关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24 格金 01”“25 格金 01”债券无兑付事项。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况。

第十一节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4】第 Z【549】号 01”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24 格金 01”债券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5】第 Z【194】号 02”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25 格金 01”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节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64,803.0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47%。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75,270.19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 2024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4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